

國立花蓮高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付與代收代辦費用明細表

113.8修正

一. 學雜費:	項次	項目	班級	費用	說明	備註
	1	學費	101--312	免納學費 (依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辦理)	1. (1) 低收入、功勳子弟、重殘者全免。(2) 中低收入減免6成。(3) 中殘減免7成；輕殘減免4成。(4) 特殊境遇子女減免6成之學、雜及實驗實習費。(5) 軍人子弟減免3成學費。	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含附表一、二)。 2. 依教育部公告「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規定辦理。
	2	雜費	101--312	1740元		
二. 代收代付:		項目	班級	費用	說明	備註
	1	實習實驗費	101-112 201-204 205-209, 211 305-309, 311	80 80 320 320	高一80元 高二三自然科4學分80元 高二三自然科5學分以上320元	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2.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公告辦理。
	2	電腦使用費	101-104 111 210	550 550 400	1節400元 2節550元 3節700元 4節以上者850元	
	3	宿舍費	住宿生	4810		
三. 代收代辦:		項目	班級	費用	說明	備註
	1	學期課業輔導費	101-111 201-211 301-311		25元/節，教務處調查後另於開學後核實收費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學期中收費上限為1800元。
		暑期課業輔導費	高三參加學生 211參加學生	2400 2300	依實際開課情形收費，由教學組提供增加一節專題課程，調整為2300元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暑假收費上限為2400元。
		暑期高三考試督導費	參加學生	480		決議刪除
	2	答案卡費	101-111 112	80 40		
	3	英聽外籍老師鐘點費	101-111 201-211	450 450		
	4	暑期模擬考費	參加學生(含211)	400		對象同暑期輔導學生，教務處提供資料
	5	模擬、複習考費	201-212 301--309, 311 310, 312	400 3360 3000	辦理1次 1. 辦理3+3=6次*500=3000元。 2. 辦理英文非選作文(含閱卷)6*60=360元 500*6次	
	6	書籍費	101-104閩南語 101-104非閩南語 105閩南語 105非閩南語 106-109 110閩南語 110非閩南語	3973 3577 4060 3664 3664 2745 2349		各年級使用之各版本教科書業經各學科教學研究会通過，其費用採各出版社提供之書籍費用並委由本校總務處辦理招標與採購事宜。

三.代收代辦:		項目	班級	費用	說明	備註		
	7		111	7547				
			112	2917				
			201-202數A	2700				
			201-202數B	2695				
			203-204數A	3148				
			203-204數B	3143				
			205-207	3470				
			208-209	3548				
			210	1959				
			211	2787				
			212	1927				
			301-304	3260				
			305-309(二類)	3666				
			305-309(三類)	4373				
			310	1907				
			311	1954				
			312	728				
			英文科教學用書	101-111			560	4期
		201-211		420	3期			
		8	高三大學學測報名費	301--312班	1220		依大考中心公告辦理	屆時如有高三學生不參加或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身分，可至註冊組申請退費。
			9	音樂班家長會費	110班			由特教組核算並提供個人應收金額。
		210班						
		310班						
	10	家長會費(全校)		100		兄弟姊妹同校時，只收一人， <u>退費由學務處統一辦理</u> 。 低收入戶免收。		
	11	班級費(全校)		50				
	12	健康檢查費(新生)	101-112班	600				
	13	團體保險費(全校)		200		低收、重殘、原民免收		
	14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250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1)低收入戶免收、(2)中低收入戶減免6成。		
	15	冷氣機維護汰換費(全校)		200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9000元，(1)低收入戶免收、(2)中低收入戶減免6成。 使用電費則依使用度數以儲值卡方式計收。		